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